

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雲林縣政府施政總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總論	2
參、施政成果總報告	11
一、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制	11
二、農業首都，打造台灣綠色廚房	12
三、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	14
四、農村再生，魅力城鄉新風貌	18
五、總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	20
六、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	25
七、多元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環境	30
八、幸福關懷，溫暖守護愛上雲林	33
九、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	36
十、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	38
十一、打拼雲林，提升職能競爭力	44
十二、健康城鎮，食在安心好環境	47
十三、健全財政，推動三年財政計畫	49
肆、結語	50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進勇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上任以來，延續所宣示「綠能首都」的決心，5 月份獲貴會支持順利推動「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三讀通過，以維護國民健康；6 月份，雲嘉嘉 3 縣市食安聯防宣示記者會、2015 台北國際食品展－愛上雲林、並啟動縣府與台塑溝通平台第 2 次會議，會中達成多項結論；7 月份推動三年財改計畫，三年內至少開源 57.65 億元；8 月份獲得「友善城鄉 1 拔尖 2 精進」暨「西螺整合建設計畫」補助。

高鐵雲林站即將於 12 月 1 日通車，在交通接駁上縣府除配合規劃 4 條聯外公車路線及協調現有公路客運路線，亦把握此雲林新門戶契機，將設置旅遊服務遊客中心及雲林物產館等，藉由城市行銷讓更多人知道雲林的美。

21 世紀的現在，政府、縣長的角色已經改變，政府是一個創造平台的單位，而首長就是一個建構和整合平台的人，創造整合出一個人才的平台，來替縣民服務；創造整合出一個資訊的平台，讓資訊能夠透明化，讓產業界、政治界、學術界、公民團體，都能夠各取所需；創造整合出一個公共意見的平台，讓公眾智慧能夠發光、發亮，這四大核心價值，第一要清廉、第二要勤政、第三要創新、第四要整合，是縣府團隊奉為施政原則的四大核心價值。

進勇再次感謝縣民的肯定與支持，做為縣府團隊不斷努力向前的原動力，同時也感謝 貴會對於縣政建設的支持，並不吝給予指教與鞭策，以及各界鄉親朋友的無私奉獻，大家攜手，合力共創城鄉翻轉的新雲林。

以下謹就重要施政成果擇要報告，敬請參閱。

貳、總論

一、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制

- (一)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促進公共決策行政透明負責機制，增進公共事務品質及經費合理運用，辦理專案業務稽核，提供興利防弊建議，建立清廉透明效能政府。
- (二)為追求雙方和諧、合作及共榮，本府於 104 年 2 月 17 日頒布「雲林縣政府與台塑企業溝通平台會議作業要點」，建構透明、誠懇及負責之機制，並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假台塑麥寮工業園區行政大樓召開第二次平台會議，共同討論污染減量等十項議題。

二、農業首都，打造台灣綠色廚房

- (一)全國農業產值約 4,906 億元，雲林縣農業產值約 726 億元，約佔全國 14.8 %，是台灣最重要的糧倉。
- (二)為打造無毒農業環境、建構雲林農產形象，落實「呷安全找雲林」的政策，除加強辦理「雲林有機農業擴大推動輔導旗艦計畫」，並推廣有機農業政策補助金綠雙標章農漁產安全認證，「安全」和「品牌」是未來推動二大方向，強化消費者的信心，目標放在外銷導向。同時，推動三項鼓勵政策：
 - 1. 鼓勵節水作物種植，加碼補助旱作生產，減少依賴進口糧食和飼料，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和減輕畜牧業的風險。
 - 2. 鼓勵地區作物計畫生產面積，從育苗端執行預警制度。
 - 3. 鼓勵環保里程，在地種植、在地食用。

三、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

- (一)雲林縣平均每日發電日照 3.51 小時，換算每單位(kW)之太陽能板每年發電度數高達一千三百度，在太陽光電推廣實績方面，本縣 102、103 年度連續兩年全國同意備案裝置容量全國第一，100 至 103 年度累計同意備案裝置容量全國第一。
- (二)雲林縣是國內主要飼養豬隻的縣市，全國豬隻飼養總頭數約 550.9 萬頭，而雲林縣的飼養總頭數就有 140.3 萬頭，占全國的 25.47%。處理豬糞尿的過程中可回收大量的生質能，將廢棄物轉化為能源，除可解決河川汙染，也能提高農民收入。
- (三)清新雲林，PM_{2.5}減量：
針對重點污染源管制改善空氣品質，擬定 PM_{2.5} 改善方針，持續有關空氣污染管制項目
- (四)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持續執行資源回收。
- (五)推動中南部六縣市聯合簽署禁燒生煤及石油焦。

四、農村再生，魅力城鄉新風貌

- (一)持續推動農村社區環境改造，以自主營造方式提升社區居民公共環境議題關注意識，輔導社區居民共同創造維護自己生活空間，形塑低碳生態的綠環境。
- (二)配合內政部推動景觀綠化及都市防災的觀念，將其與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溼地水岸環境、人行動線、藍綠帶系統等自然及人文景觀等公共建設相結合。

五、總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

- (一)早期將水、土災害分別治理的方式已經無法因應，近年來氣候與環境變遷已呈現複合型的災害型態，須將水土災害合併考量、規劃與治理。
- (二)將流域上、中、下游視為一整體單元，結合全流域治理作為，透過河川流域獨立而完整的系統，整合空間發展計畫、集水區治理、水土保持、河川整治、海岸防護、水質維護、水利建設及棲地生態保育等進行全流域管理之需要。
- (三)雲林地區的總合治水推動工作以「上游保水、中游減洪、下游防洪」為原則，除了平常清淤疏濬與設施維護外，盡一切改善水患的工程和非工程手段，進行「總合治水」的流域治理。
- (四)在上游以治山防洪保水措施為主，落實水土保持工作。中游除了適當地點設立滯洪池以外，在公共開放空間增加透水鋪面、降低基地高程、設立貯水空間，並透過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增設生態滯洪公園，達到減洪及滯洪的目的。下游則以高風險地區發展限制、聚落遷移與產業轉型、低地聚落建築規範、農村社區重劃、農地轉型與活化等方式減少災害的發生。同時，將流域總合治水的概念納入「雲林縣區域計畫」中，以及「雲林縣易淹水地區整體環境改造與永續發展計畫」研擬都市計畫防災通檢原則。

六、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

本縣文化發展政策的下一步，是在地文化與觀光資源為基石，結合縣內的文化館舍為養分，透過公私部門的協力合作，穩定提升縣民對生活文化品質的感知與需求服務，並從以下五大面向耕耘努力：

(一)推動與輔導本縣社區營造計畫：

透過縣級社區營造中心的成立，建立社區協會、公部門及學術領域的溝通平台與分享機制，建構具有公民意識及自主學習型的社區發展模式，從而形塑自我認同與社區願景。

(二)提升傳統藝術文化之觀光發展：

本縣具有歷史深厚的傳統藝術，以布袋戲及宗教工藝文化最負盛名，透過雲林國際偶戲節、北港迎媽祖及北港元宵燈會的活動，除了提升本縣傳統藝術文化之城市印象識別，每年更為當地旅宿運輸及商圈業者帶來龐大的觀光效益與商機。

(三)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歷史空間：

本縣擁有豐富的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如布袋戲、北港迎媽祖、口湖牽水車藏(狀)、六房媽過爐、馬鳴山吃飯擔…等，以及古蹟歷史建築與文化景觀聚落等，為提供民眾優質藝文環境，將以保存文化、創新經營為目標，營造兼具人文與觀光特色之魅力亮點。

(四)平衡山海文化資源發展，積極辦理縣內各項文化軟硬體提升改善計畫：

為改善本縣各區域文化資源分配不均問題，積極辦理藝術下鄉、山海特色觀光節慶規劃、辦理地方文史與產業調查研究，以及鄉鎮市圖書館資源與環境改善的爭取與輔導等工作。

(五)推廣文化藝術活動：

透過藝文活動的行銷推廣、文化創意產業的輔導機制，以及區域發展的群聚整合效益，增進縣民欣賞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化消費的意願，進而達到本縣整體生活文化品質穩定提升之願景。

七、多元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環境

教育是社會進步與國家發展的重要指標，教育更是雲林孩子的未來與希望，面對全球國際化，必須從教育提升國家的競爭力。因此，教育機會均等並建構出一個高品質的教育環境，配合本縣「安居樂業」的政策，以雲林縣教育政策白皮書為教育主軸，整合各項資源，以創新、多元的教育理念，積極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及熱愛自己家鄉具本土意識的下一代。

- (一)每週免費供應學童喝牛奶，使學生攝取足夠的鈣質，健康成長，快樂學習。
- (二)擴大社會扶助系統，廣設夜光天使據點，建構一個課後安全、妥善的教育照顧環境，關懷照顧弱勢學童。
- (三)推動本縣終身教育，培養民眾終身學習理念，提高社區人口素養。
- (四)推動學校藝術美學，建構優質學習環境，落實校園美學教育。
- (五)閒置空間活化為優質社教館舍，結合教育資源，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 (六)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詳細評估、補強工程及拆除整建計畫，營造校園學習環境。
- (七)改善及充實學校教學環境設備，強化教師專業成長，提升優質教育環境。
- (八)推動小校轉型優質計畫，建構小校特色課程發展。
- (九)推動藝術及華德福多元教育，提供學生多元教育發展機會。
- (十)協助幼兒園汰換老舊設備，提供優質的幼兒學習環境。

八、幸福關懷，溫暖守護愛上雲林

(一)「幸福雲林」社福施政有感

為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提出「社福施政有感！各項社福補助及津貼統一發放日期整合計畫」，並自 104 年 1 月起，請各鄉鎮市公所統一於每月 15 日發放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特別照顧津貼、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等。

(二)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為補足現有大眾運輸工具路線之不足，配合本縣敬老行樂方案，協助偏遠地區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弱勢者更能方便就醫和外出，爰規劃由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幸福專車，提供免費接駁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

(三)推動實物銀行行動計畫，傳遞幸福物資

104 年已完成增設虎尾區物資區，104 年 1 月至 8 月服務經濟弱勢邊緣戶與低收入戶家庭共計 1,955 戶次、5,630 人次。

(四)擴大托育資源服務，提升服務效益

托育資源中心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8 月底共服務 6 萬 4,042 人次。

(五)一鄉鎮一長青食堂

截至目前本縣結合日間托老營養餐食服務推動長青食堂共有 15 個鄉鎮、18 個服務據點，104 年 3 月至 8 月，增加東勢鄉東南社區發展協會、元長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水林鄉蔦松校友會、虎尾鎮三塊厝文化協會、四湖鄉飛沙社區發展協會、林厝寮永續發展協會、西螺鎮埤頭社區發展協會，另古坑鄉永光社區發展協會正積極籌辦中，預計受益人數 1,700 人。

(六)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

開辦生活輔導班、識字班、子女課後輔導及職業訓練班等課程，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社會救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弱勢家庭關懷訪視、職業媒合以及醫療補助等服務措施，協助新移民融入社會，與國人共創美好的婚姻生活。

九、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

建構雲林縣快速、便捷之交通路網，加強地方之間的聯絡，以提升公共運輸之綜合成效。

(一)推動道路改善方案：

提升道路路面平整度，確保道路交通與用路民眾安全，達到路平、路暢、路美、路潔、路安目標。

(二)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工程：

先期規劃及可行性研究，配合中央政府「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鐵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等計畫之執行，提高雲林生活圈之聯繫，並提高觀光遊憩地點的可及性與聯貫性。

(三)完善交通建設、創造優質環境公共運輸規劃：

針對縣內各地區提出適性之公共運輸規劃，包括高鐵雲林站聯外公共運輸、快捷公車、地區交通改善等規劃，提升雲林縣公共運輸市佔率。

十、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

(一)改善交通秩序，維護民眾通行權利及生命財產安全。

(二)強化犯罪偵防能力，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三)保護婦幼安全，營造安全生活空間。

(四)積極防處少年事件，確保兒童少年身心安全。

(五)強化特種災害應變能力，提高搶救效能

(六)加強狹小巷弄安全管理，提升救災整備

十一、打拼雲林，提升職能競爭力

- (一)在勞資關係上，積極強化基層工會組織的健全與功能運作，期望在勞資雙方的共識下，共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保障勞工權益。
- (二)定期且深入的輔導與稽查，才是維繫勞動條件品質的不二法門，確立勞動基準法等法令申訴案件快速窗口平台後，申訴案件調查明顯加快處理速度，勞動條件抽查企業數也增加，藉由擴大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以主動代替被動，維護在職勞工權益。
- (三)職能訓練與就業媒合一條龍化，提升縣民就業率，活絡雲林的勞動力市場，並重新審視勞工福利的定位，重新依照「勞工之社會與經濟生活實際需要」、「雇主之實際生產需要」，重新建立以「積極輔導」為主、「處罰管制」為輔的工時制度，創造「勞工、雇主與政府」三贏的勞工政策。

十二、健康城鎮，食在安心好環境

- (一)病毒性肝炎防治
 - 1.辦理 B、C 型肝炎檢驗，提供社區 40 歲以上符合成人健檢條件民眾檢查，由衛生所施予衛教至醫療機構接受後續追蹤治療。
 - 2.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合作辦理「免費肝炎、肝癌大檢驗」活動，定期電訪關懷就醫，期使民眾能早期發現，定期追蹤治療。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政策，辦理本縣長期照顧服務
- (三)強化食安控管，建立食在安心環境
 - 1.加強各類食品製造業者及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對食品添加物之衛生管理，落實其源頭管理、提升業者對

食品衛生法規的了解以及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2. 加強食材供應商、販售業者對食材源頭的衛生管理，並針對網購食品製造業者之網路食品標示、食品成分、運輸保存方式及製造場所環境衛生等加強稽查，落實源頭管理，確保最終產品之衛生及品質安全。

十三、健全財政，推動三年財改計畫

本府財政困絀，債務已瀕臨法定上限，為因應本(104)年度財務調度 10 億元資金缺口，避免財政繼續惡化，提具財政健全三年財政改善計畫，全面啟動開源節流措施及減債計畫。

參、施政成果總報告

一、廉能政府，建立透明負責機制

(一)確保施工品質，督促經費合理運用

針對發包之公共工程，就潛存問題或不法風險適時提供興利防弊之建議，俾提供工程單位適時調整工作內容與方向之參考。期間內提興革建議計有 39 件，總計減少公帑浪費 787 萬 3,720 元，增加國庫收入 153 萬 7,517 元。

(二)針對易滋弊端、採購及工程等特殊性業務，辦理專案業務稽核，使其能確實遵守採購程序及規範，並適時予以導正，以防杜可能滋生弊端，健全各項採購公平、公正作為，提升公共事務之品質及經費合理運用。

(三)確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有效提升廉政效能，積極走入校園舉辦各項教育宣導，計辦理校園宣導 348 場次、社會宣導 253 場次，深化青年學子及民眾廉政理念，將廉能風氣傳送至社會各階層及各角落。

(四)啟動縣府與台塑溝通平台，建構透明負責機制

為追求雙方和諧、合作及共榮，本府於 104 年 2 月 17 日頒布「雲林縣政府與台塑企業溝通平台會議作業要點」，建構透明、誠懇及負責之機制，成員由台塑與縣府雙方組成，每三個月共同討論相關議題。

104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平台會議於台塑麥寮工業園區行政大樓舉行，共同討論污染減量、成立專責監測及應變機制、環境教育場域認證及協助推動本縣環境教育、協助處理本縣一般廢棄物、發展生態工業園區、環境道路養護基金、繼續執行平地造林、農業安定基金、成立健康促進基金及電力及產業開發協助基金等十項議題。

二、農業首都，打造台灣綠色廚房

(一)建構安全農業，促進農村再生

1. 打造雲林有機農業專區，有助於減少因鄰田汙染所造成有機農業的風險，擴大有機農業的經營模式，強化規模經濟，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積極輔導農民循序掌握有機農業發展的新契機，並串聯鄰近的假日有機農夫市集，增加行銷管道帶動觀光效益。專區規劃為利用台糖土地，位置於斗六市溝子墘段，計 24.1189 公頃，後續將委託專業團隊進駐辦理經營輔導工作。
2. 活化農地，推廣轉作進口替代作物，103 年度獎勵轉作硬質玉米，共計推廣面積達 539.0156 公頃。104 年度除硬質玉米外更增加契作非基改大(黑)豆作物，本府加碼補貼每公頃 1 萬 2,000 元，以提高國內硬質玉米、大豆自給率，維護糧食安全及活化休耕田。
3.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104 年度受理 17 個社區，並完成審查作業有 10 個社區，尚辦理草案公告有 7 個社區，累計已有 68 個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

(二)確保生物多樣性，低碳造林護生態

1. 104 年度賡續辦理黑鯛、黃鰭鯛、紅衫、枋頭、烏魚、午仔魚等魚苗 220 萬尾之增殖放流作業，使得沿近海域漁業資源逐步恢復豐沛多樣。
2. 為鼓勵水產養殖產銷班員建置室內養殖設施，以減抽地下水，緩和地層下陷繼續惡化現象，103 年度補助 2 場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經費 800 萬元。
3. 加強與慈善公益團體推動造林（如慈心基金會表示願在台西海園初期選定 2 至 3 公頃示範海岸林造林，期間約 3 至 5 年，協助邀請林業試驗所專家指導並提供合適當地樹種，如順利成功造林，則續推動約 50 公頃

，營造綠色海岸生態景觀)。

4. 辦理珍貴老樹及濕地生態區不定期巡護、保育、環境管理維護並完成口湖成龍濕地高腳屋示範民居規劃案。
5. 104 年度 1 至 8 月提供苗木計 6 萬多株營造社區、學校環境綠美化，減緩溫室效應，增加碳吸收，提升淨化空氣品質。
6. 104 年度 1 至 8 月野生動物救傷及保育案件計 214 件。

(三) 培育農業人才，輔導農業轉型

1. 打造「產、官、學」三合一農業生產政策，積極培養現代化、科技化的農業生產人才。自 100 年至 103 年已辦理三屆有機暨設施專班，已有 527 人結業。104 年(第四屆)續開設有機暨設施專班，初階班 3 班，進階班 1 班。已辦理五屆農民大學等農民專業教育訓練，以提高農民知識技能，計有 501 位農民獲得農業經理人證書，並賡續辦理第六屆農民大學，預計招收新進農民班及專業農民班各 60 名，合計 120 名。
2. 鼓勵農會、公所發掘地方文化特色，發展休閒農業計畫，加強休閒農場發掘籌設，輔導縣農會和古坑鄉華山、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執行休閒農業輔導計畫工程、組織訓練、導覽解說與休閒農業體驗行銷活動。

(四) 開創多元產銷平台，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推廣促銷本縣優質農特產品，增加農民收益，積極開拓農產品行銷通路，結合企業合作，創造新興市場，帶來無限商機，並鼓勵宣傳百大企業認購農特產品，擴大「呷安全，找雲林」的名聲，不僅在地行銷，更要走出外縣市，推廣至國際。並於每年舉辦十大伴手禮徵選活動，及參與各項國內外食品展，如台北國際食品展、東京食

品展、台灣美食展等。

- (五)強化安全在地認證，鼓勵農民團體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註冊團體商標，持續建構在地化雲林品牌。另輔導西螺果菜市場設置「雲林縣驗證農產品交易專區」，期使轉型為高附加價值之農產品交易集散市場。

三、綠能首都，建構低碳永續環境

- (一)建立綠色家園，推廣全民投入無污染發電設備

雲林縣平均每日發電日照 3.51 小時，換算每單位(kW)之太陽能板每年發電度數高達一千三百度，極適合太陽能發電，本府將持續：

1. 推廣住家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打造無污染能源社區。
2. 積極爭取光電專區設置於地層下陷農地、長期閒置荒瘠土地。
3. 要求中央修法，分擔成本，解決饋線不足問題。
4. 爭取專區設置免競標及免受年度總量管制。

在太陽光電推廣實績方面，本縣 102、103 年度連續兩年全國同意備案裝置容量全國第一，100 至 103 年度累計同意備案裝置容量全國第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最新提供的資料雲林縣裝置容量約為 202MW，全國第一名，比第二名的台南市還多了 56MW。在本縣大力推動綠能首都下，本縣 104 年度上半年太陽光電申請核准量已達 65.6MW 接近 103 年度整年度核准量 67.4MW，位居全國第一，更遙遙領先其他縣市，與第二名縣市相差 19MW，本縣將持續推廣太陽能發電，並積極向中央爭取設置光電專區，朝綠能首都邁進，為環境保護共盡心力。

- (二)提升污染防治效能，邁向綠能畜牧，以期永續經營

本縣豬隻在養頭數達 140.3 萬頭，每日廢水估計達 3 萬噸，目前廢水處理採固液分離、好氧曝氣及沉澱放流三段式處理，縣內三條重要河川，其中一條屬嚴重污染，二條屬中度污染，未來將推動「雲林縣綠能豬場及家禽飼養減廢、資源再利用等設施(備)補助」計畫，持續積極輔導畜牧場設置雨水污水分離、廢水回收、沼氣再利用設施及爭取污染防治設備更新補助經費，推動畜牧廢水資源、回收利用工作，減少用水及廢污水處理量，並增加畜牧場處理廢水的業外收益，同時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三)清新雲林，PM_{2.5}減量

針對重點污染源管制改善空氣品質，釐清細懸浮微粒污染來源，擬定進行 PM_{2.5} 改善方針：

1. 建置 PM_{2.5} 污染來源指紋資料，分析包含固定污染源、農廢燃燒及柴油車輛排煙中之 PM_{2.5} 質量濃度與化學成份及研析斗六氣象條件對污染物累積與擴散之關聯性。
2. 建立雲林縣空氣品質預警應變中心，提供預報予民眾及大型污染源執行預警應變作業之參考。
3. 六輕工業區各類空污排放量若超出環評許可量將不再核發相關許可證。
4. 103 年度 VOCs 逸散源 4 項納入許可：六輕工業區 4 項環評污染源排放之總量(油漆塗佈、歲修作業、儲槽清洗作業、冷卻水塔)，納入環評承諾範圍內，如超出環評承諾總量將停止核發許可證。

(四)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成果

1. 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車體汰舊換新或改裝進行加碼補助，最高補助金額 7 萬元。

2. 「濁水溪管制成果」－結合無人飛機空拍及衛星航照圖分析，掌握濁水溪不同階段之裸露灘地區域變化情形；103 年度已確切掌握濁水溪出海口裸露地面積約 405 公頃，並與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3. 持續辦理村里及校園自我防護宣導說明會，103 年度共計辦理 7 場次校園、7 場次村里宣導，宣導人數共計 1,023 人次。
4. 「柴油車管制成果」－已公告六輕工業區為本縣柴油車空氣品質清淨區，每年進出約 120 萬輛次柴油車皆已完成納管，路邊攔檢不合格率由 99 年 55.0%降至 104 年 8 月 25 日止 12%，改善幅度明顯。
5. 「二行程機車汰舊及低污染車輛推動成果」－103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車輛數共計 3 萬 575 輛；NMHC 減量 105.8 公噸、CO 減量 114.5 公噸。
 - (1)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共計 6,242 件。
 - (2)二行程換購電動機車補助共計 43 件。
 - (3)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共計 180 件。
 - (4)電動自行車補助共計 1,299 件。
 - (5)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共計 281 件。
6. 「營建管制成果」－建置「WIFI 移動式攝影機」，另推動營建工地道路洗掃認養，統計 103 年度至 104 年 7 月認養洗掃共 6 萬 9,425.3 公里。
7. 「街道揚塵洗掃管制成果」
 - (1)統計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以掃街車執行掃街作業長度 3 萬 1,656.76 公里，洗街作業長度 2 萬 4,821.5 公里。
 - (2)推動企業道路洗掃認養，認養家數共計有 41 家，共執行洗掃街作業 1 萬 8,584.32 公里。
 - (3)針對濁水溪沿岸鄉鎮執行洗街作業共計 5 萬 1,160.9

公里。

(4)空品不良期間緊急應變洗街作業執行 61 次，洗街長度計 2,549.44 公里。

(5)村里道路認養 8 處，執行道路清掃共計 315.3 公里。

(五)推動提升整體環境衛生成果

1. 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

(1)規劃各公所配合執行清溝作業，並宣導民眾執行居家周圍 4 公尺水溝清疏，有效防患淹水情形，提升本縣生活環境品質。

(2)針對易淹水地區（四湖、口湖、台西、水林等鄉鎮）加強水溝清疏工作。104 年 1 月至 7 月，排水溝清疏總長度為 90.768 公里，清理污泥量 4,848.68 公噸。

2. 資源回收執行績效

(1)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累積垃圾總量為 6 萬 2,630.86 公噸、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298.42 公噸、資源回收率 37.96%、廚餘回收率 5.65%。本年度垃圾量與資源回收量與去年度同期比較垃圾清運量增加 393.5 公噸、每日垃圾清運量增加 1.85 公噸、資源回收率上升 2.85%。

(2)執行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拖吊、貯存等相關作業，張貼共計 393 車次、實際拖吊 92 車次。

(六)推動中南部六縣市聯合簽署禁燒生煤及石油焦

依國內相關研究、健康風險評估與模式模擬分析結果，使用生煤及石油焦作為燃料是 PM_{2.5} 主要來源之一。雲林縣 PM_{2.5} 來源約 40%為境外輸入，其餘縣內工廠、工地、露天燃燒及交通車輛所造成。針對禁燒石油焦與生煤，雲林縣率先提出「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及「加嚴電力設施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草案，並藉此

自治條例通過希望能改善雲林縣及中南部地區的空气品質。因空氣是流通的，汙染排放不僅影響當地空氣品質，亦會因風向流動將汙染物帶往其他地區，再加上PM_{2.5}境外傳輸影響，冬、春季節易發生PM_{2.5}濃度過高的情形。若想改善空氣品質中PM_{2.5}濃度，需結合中南部各縣市，以區域聯合治理的方式才能有效改善。

四、農村再生，魅力城鄉新風貌

(一)持續推動城鄉新風貌改造計畫

台灣經歷十餘年城鄉風貌改造運動的風行，城鄉永續環境思維已漸植人心，配合內政部推動景觀綠化及都市防災的觀念，將其與公園、綠地、公共開放空間、溼地水岸環境、人行動線、藍綠帶系統等自然及人文景觀等公共建設相結合。

(二)跨域整合計畫及均衡城鄉發展

1. 推動跨局處整合平台，將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整合避免資源分散浪費，並提高各局處向中央爭取補助之計畫整合性。
2. 開拓優質特有景觀：尋找並整理在地特有地理環境景觀，營造適宜的環境空間。
3. 形塑特色環境風貌：整頓特色步道，串聯特殊地景環境，展現地區特有風味。
4. 深化特色文化體驗：導入社區營造手法，強化社區居民意識，共同推銷特有產業，營造遊客生活體驗環境。

(三)持續推動農村改善相關計畫

辦理農村社區建設，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加強農村閒置空地綠美化，營造社區空間再利用，推動農村社區自主改造運動，創造優質生活空間。

1. 已協助完成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四階段的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書：本府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3 月共計輔導 10 個社區通過農村再生計畫書，截至 104 年 8 月，本縣共計 56 個社區通過農村再生計畫書。
2. 配合中央持續推動農村社區環境改造，以自主營造方式提升社區居民公共環境議題關注意識，特別著重窳陋空間、社區生態與環境綠化，以新世代之主流概念，輔導社區居民共同創造維護自己生活周邊，形塑低碳生態的綠環境。另培養與延續在地工班及技術，以在地材料、師傅與工法整建、維護，創造屬於在地生活品味的空間環境。

(四)辦理縣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業務，開發閒置土地，帶動地方發展

為促進地方健全發展及落實土地使用管制，擬定縣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與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等方式，完成土地整體開發，以帶動地方發展：

1. 辦理斗南交流道等 15 個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帶動地區之發展。
2. 為促進北港地區之繁榮，規劃辦理北港糖廠北側農業區變更為文創園區，取得北港糖廠倉庫引進文創產業，以帶動北港地區之繁榮。
3. 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徵收造成之民怨，將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檢討，對於無須使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依法還地於民，並能帶動地方之發展。
4. 為促進地區整體發展，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刻正積極推動「斗六都市更新地區『機九』更新單元都市計畫變更暨實施者甄選」等都市更新案，以落實更新再造，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5. 打造多元遊憩空間：步道整建，整備公共遊憩設施。

五、總合治水，營造友善親水家園

(一)安全家園

配合中央水利施政計畫包括「6 年 660 億綜合流域治理計畫」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審視環境情勢與資源分配，檢討現有計畫執行成效，逐步推動相關排水治理工程並配合地貌改造及產業調整等措施，進行綜合治水之規劃，期能有效改善淹水問題，使縣民免於淹水之苦。

(二)強化水利防災準備、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1. 「雲林縣 103 年度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擴充、維護暨圖資雲端整合服務系統平台建置計畫」，經費 950 萬元，執行中。
2. 「雲林縣 103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 260 萬元，主要功能為能確實將災害潛勢告知民眾，提升民眾自我防災意識，共同參與防災救災工作，104 年 2 月 26 日訂約，執行中，7 月 20 日期初審查通過，執行中。
3. 「103 年度雲林縣水利建設線上多媒體導覽平台」，經費 470 萬元，已結案。
4. 「103 年度雲林縣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整合、維護、保養及擴充委託服務案」，經費 1,310 萬元，第一期完成驗收，目前辦理 25 站抽水站即時影像建置。
5. 102 年潭美及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共 10 件，經費 1 億 2,234 萬 5,000 元，已完工。
6.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
 -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 年度應急工程共 16 件，經費 1 億 375 萬元，已完工。

(2)「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4 年度應急工程共 21 件，經費 1 億 5,415 萬元，19 件施工中，2 件多次流標繼續上網中。

7.「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

(1)浦子排水系統－平和抽水站工程，經費 8,812 萬 8,000 元，施工中。

(2)浦子排水系統－竹腳寮社區村落(浦仔第二抽水站工程)，經費 1 億 550 萬 4,000 元，施工中。

(三)推廣純海水養殖，減緩地層下陷速率及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

1.陸上養殖漁業設施功能，增強養殖漁業產值，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103 年度漁業署核定 3 件工程，經費 2,724 萬元，已完工。

2.「104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6 件委託規劃設計案，經費 3,000 萬元，已設計完成。

3.「103 年度三條崙漁港內突堤新建工程」，經費 3,000 萬元，已完工。

4.「103、104 年度台子村漁港港區加高整建工程」，經費 2,136 萬 8,000 元，施工中。

5.「雲林縣箔子寮漁港航道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3,477 萬元，施工中。

(四)加強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減輕溢淹災情

水閘門及抽水站委外統籌專業管理：103 年度維護管理標案執行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104 年維護管理標案分為 2 標各三區：抽水站維護管理案 3 區，總發包經費 9,489 萬 8,000 元；水閘門維護管理案 3 區，總發包經費 5,826 萬 6,000 元，契約完工日期至 105 年 2 月 28 日止。

(五)區域性排水渠道淤塞清理

1. 為維護縣轄內河川及區域排水流通順暢，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瓶頸段水道清疏案件：

(1) 103 年度核定 107 件（併標後 21 件），核定經費為 6,197 萬 6,000 元，已全數完工。

(2)「雲林縣 104 年度鄉鎮市轄內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減災工程（預估）」核定經費 1,848 萬元，補助莿桐鄉等 10 鄉鎮（市）辦理，目前 5 件施工中，5 件完工；另本府分 6 標自行辦理採購，核定經費 4,517 萬 4,000 元整，目前 6 件施工中。

2. 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為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進行維護管理工作：

「雲林縣 104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104 年 3 月決標，104 年 3 月 12 日開工。

(六)災害復建工程

1. 102 年蘇力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核定辦理「口湖鄉崙東村飛沙大排護岸擋土牆及道路災害復建工程」等 29 件，核定經費 7,372 萬 5,000 元，已全數完工。

2. 102 年潭美、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1)水利工程核定辦理「二崙鄉八角亭大排復建工程」等 71 件，核定經費 2 億 2,087 萬 1,000 元，58 件完工、13 件註銷。

(2)養殖區農水路工程核定辦理「口湖鄉台子養殖區路基凹陷及擋土牆復建工程」等 3 件（併為 1 件），核定經費 328 萬 5,000 元，已全數完工。

(3)103 年麥德姆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核定辦理「番薯厝抽水站整修工程」等 12 件，核定經費 2,686

萬 7,000 元，目前 1 件完工，10 件施工中，1 件由其他工程施作完成，申請註銷。

(八)通盤檢討雲林水資源分配，改善地層下陷問題

本縣可調配使用之水資源為日月潭、霧社水庫、集集攔河堰川流水及興建中的湖山水庫，未來將積極協調主管機關中區水資源局通盤檢討改善。

相關工程執行進度：

1. 辦理湖山水庫工程(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

辦理引水工程及配合工程施工，進行水庫蓄水前安全複核，執行生態保育措施及環境監測，辦理水庫營運設施及管理訓練。水庫興建完成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穩定提供公共用水量(不含六輕)每日 43.2 萬噸。另提供穩定質優之地表水源，取代該地區長期抽取地下水使用問題，緩和地層下陷。

2. 建置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

- (1)導水管工程完成 95%。
- (2)淨水場及前處理設備用地取得 79.3 公頃。
- (3)淨水場施作進度 80%。
- (4)前處理設備施作進度 5%。
- (5)送水管及聯絡管施作進度 99%。

(九)改善都市計畫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改善水域污染，確保良好水源、水質，成為現代化都市之指標

1.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辦理及維護管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以期改善生活環境，減少河川污染，提升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2. 辦理雲林溪自然淨化工程(人工濕地)、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充份發揮污染削減之整治效益。
3. 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各項設施：辦理本縣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補助本縣各鄉鎮市

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以防積水造成水災，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污水處理做的好，青山綠水永常保；迅速排除降雨積水，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1. 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清疏，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維護管理雨水下水道各項設施。
2.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透過下水道系統的建設，預計可改善下水道計畫區內之環境衛生，預防公共環境之病媒蚊孳生，並改善河川的水質，對計畫區內整體環境品質的提升有相當助益。
3. 積極召開用戶接管說明會宣導並推動水與綠建設，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公共汙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處理水及污泥之有效利用，以收集市鎮污水防止水污染，保護自然水資源和水環境。

(十一)持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治山防洪工程，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與管理，增進國民福祉。

1. 持續規劃及辦理各項治山防洪工程，穩定邊坡強度，減少國土流失，恢復農民農產品運輸環境。
2. 持續辦理山坡地管理工作：執行山坡地巡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及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建立山坡地安全維護通報機制等方式，共同監督山坡地安全，避免山坡地違法開發影響坡地安全，以維國土保安。
3. 山坡地開發利用保育管理：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並透過水土保持服務團及相關宣導活動，輔導民眾做好水土保持相關設施及重視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喚起社會大眾重視水土保持，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十三)落實及推動山坡地管理工作，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

理及追蹤列管執行。

1. 山坡地管理工作，包括違規使用查報取締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二大項，涉及法令繁多；除加強山坡地管理人員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素養及審查監督管理等技巧，並強化水土保持服務團運作及成員本質學能素養，主動輔導民眾依水土保持法規定申辦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定期辦理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及訓練，落實及推動山坡地管理工作。
2. 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及追蹤列管，檳榔經國際癌症研究總署認為第一級人類致癌物，政府對於檳榔之禁制及管理，未善用已建立之防治架構，致錯失管理先機，本府針對山坡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案件優先處理，訂定分年處理期限，辦理現況清查及協助國有林地之檳榔樹砍除相關作業，加速執行，並輔導現有違規農戶造林及轉業，期能重視水土保持，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3. 加強宣導山坡地開發之事先規劃、申請等工作，於山坡地鄉鎮市公所辦理各種活動時，設立宣導看板及分發宣導摺頁，讓民眾了解申請管道及相關輔導申請作業，除可避免違規受罰以外，亦做到事前規劃、施工中管制、完工驗收水土保持設施之作業，達到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之精神。

六、文化原鄉，深耕人文歷史空間

(一)推動與輔導本縣社區營造計畫：

1.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辦理社區經營研習課程，並辦理縣外參訪觀摩及社區志工培力營。
2. 成立縣級社區營造中心：每年預計輔導 20 個社區營造點，2 個鄉鎮市公所成為區域型社造中心，並召開家族

共識會議，分享社區營造知識及經驗，並完成：(1)社區圖書室、社區教室或生活館。(2)社區資源調查記錄冊。(3)社區導覽地圖。104 年輔導 28 個社區營造點及 5 個鄉鎮市公所，依區域成立 3 個社區家族，預計召開各 6 場家族共識會議，並安排輔導老師進行營造點訪視及輔導。

3. 輔導 20 個社區參與藝文深化與推廣計畫，包括社區繪本、社區劇場、社區影像紀錄、社區村史編纂、社區工藝師調查、社區手路菜及與藝術家結合等計畫，從多元文化面向發展充實社區文創特色。

4. 104 年規劃辦理 4 條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路線，整合社區營造點文化特色及地方產業，並結合社區系列成果展，讓民眾透過參與體驗認識雲林在地人文產業，推廣本縣社區營造成果。

(二)提升傳統藝術文化之觀光發展

1. 北港元宵燈節，觀光產值收益情況：

以 30 萬賞燈旅遊人次的人潮流量評估，為北港地區帶來 1 億 5,000 萬元的觀光產值。

2. 國際偶戲節：

(1)本縣在對發展地方文化特色的堅持理念下辦理「雲林國際偶戲節」，自 1999 年「偶戲乾坤」至今年 2015 年等十三年活動之辦理，已讓偶戲文化資產不斷創新、精進。

(2)今年辦理期間為 104 年 10 月 02 日至 104 年 10 月 11 日，邀請新加坡、塞爾維亞、日本、泰國、荷蘭、中國等 6 組國際表演藝術團體以及台灣新興閣掌中劇團、廖文和布袋戲團等蒞縣競演，呈現偶戲之形形色色，提升在地偶戲展演能量，預估帶來觀光人潮 20 萬人次，藉由「偶」聲代言行銷雲林觀光產業。

(三)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歷史空間

1. 有形文化資產：

- (1)104 年 08 月 27 日新增指定「虎尾糖廠宿舍群」，縣定古蹟共計 23 處。
- (2)104 年 08 月 26 日新增登錄「台鐵斗南站宿舍群」，歷史建築共計 60 處。
- (3)104 年 3 月 10 日登錄斗六石榴班長和宮石雕獅座燭台、北港集雅軒西秦王爺泥塑神像、北港金聲順樂器、北港飛龍團錫爐，共計登錄一般古物 12 件。
- (4)文化景觀：斗六糖廠文化景觀、虎尾大崙腳文化景觀、虎尾鎮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台文化景觀，共計 3 處。
- (5)縣定遺址：古笨港遺址、古坑・大坪頂遺址共計 2 處。
- (6)聚落：104 年 06 月 01 日新增登錄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聚落。

2. 無形文化資產：

- (1)傳統藝術：布袋戲－黃俊雄（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木雕－張文議、粧佛－陳明洲、104 年 3 月 10 日新增登錄交趾陶－吳榮、傳統彩繪－洪平順，共計 5 件。
- (2)民俗及有關文物：北港朝天宮迎媽祖及口湖牽水車藏(狀)(99 年文化部指定為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雲林六房媽過爐、103 年 11 月 11 日新增登錄馬鳴山五府千歲吃飯擔，共計 4 件。
- (3)辦理水林鄉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土庫鎮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 (4)辦理縣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登錄指定、調查研究、規劃設計與修復工程業務。

- (5)執行雲林縣詔安客家生活環境營造相關計畫。
 - (6)執行本縣修復完成之文化資產館舍，如斗六行啟記念館、虎尾合同廳舍、虎尾糖廠虎尾驛、斗六舊警察宿舍群、原二崙派出所等再利用作業。
 - (7)執行縣內各類文化資產災損搶修等業務。
- (四)平衡山海藝文資源發展，積極辦理縣內各項文化軟硬體提升改善計畫
- 1. 平衡各區域文化資源：為解決本縣文化資源分配不均問題，積極推廣藝術下鄉活動，以雲林行腳活動至學校、廟埕等進行多元展演，以提供偏鄉聚落地區民眾就近聆賞展演。
 - 2. 保存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
 - (1)持續向中央爭取指定雲林六房媽過爐、虎尾中元祭、褒忠元宵萬人吃飯擔為國定重要民俗。
 - (2)積極登錄縣內民俗及有關文物、傳統藝術等無形文化資產並辦理調查研究與教育推廣業務。
 - 3. 雲林文史研究：
 - (1)103 年起分年辦理雲林縣志編纂研究作業，並籌設雲林文獻中心與鄉(鎮、市)史料專區，以完整蒐集本縣文史相關資料。
 - (2)透過雲林在地研究的論述與論文徵集與獎勵機制的建立，累計籌編 57 期雲林文獻，並預計於 105 年度透過研討會的辦理，分享歷年來在地文史研究的成果，並引發各界對本縣文史論述的討論與重視。
- (五)推廣文化藝術活動
- 1. 加強行銷本縣藝文活動：強化本縣藝文活動手冊並增加發行數為每月 8,000 冊以拓展發送管道，另強化網路社群的經營及串聯，吸引青年族群關注本縣藝文活動。

2. 輔導媒合本縣文化創意產業：

- (1)媒合專家與業者間的雙向交流，透過商品設計及空間改善、建立品牌、行銷通路等，進而帶動本縣文創產業的競爭力。
- (2)制定獎鼓勵青年創作機制，如偶戲文創提案、創作空間改善、商品設計、鄉鎮微電影創作等。
- (3)以斗六、虎尾、西螺、北港等區域，串連周邊商家與文化館舍，形成文創聚落。
- (4)針對本縣重要文化元素「布袋戲」，結合現代劇場創新演出，進行實驗性創作，發展布袋戲的多元面向。
- (5)促成本縣文創業者成立「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協會」並輔導其功能定位，建立縣府與學者專家及民間社團的交流及合作平台，共同推動本縣文創產業。

3. 活化經營藝文類文化館舍：

- (1)目前營管之文化館舍包括：斗六的柚子館、行啟紀念館、三三文創聚落、雲中街文創聚落；虎尾的雲林故事館、虎尾布袋戲館、虎尾合同廳舍(誠品書店)；斗南他里霧生活美學館；二崙故事屋；崙背的詔安客家文化館；台西的寺廟藝術館；褒忠的鄧麗君出生故居；以及北港工藝坊、田園藝廊與北港文化中心…等約 15 處。
- (2)目前透過確立每間文化館舍的營運主題及方向，引進民間專業領域業者的參與及經營，並透過文化生活圈的整合串聯，建立互動平台，以區域性聯合發展行銷方式，協助本縣文化藝術活動的推廣。

4. 舉辦大型藝術競賽，鼓勵創作並提升藝術風氣：

- (1)雲林文化藝術獎：分為「文學獎」、「表演藝術獎」、「美術獎」、「貢獻獎」等四大獎項，面向多元豐富，並設

有邀請展，表彰資深傑出藝術家的成就。

- (2)雲林縣兒童美術比賽：是以「兒童」為主角的藝術創作比賽，比賽項目除了傳統「書法」、「繪畫」競賽項目之外，更因應科技時代的趨勢，加入「電腦繪圖」競賽項目，讓學童在傳統與現代科技的藝術媒材中，學習並選擇最能盡情發揮的藝術創作項目，扎根及推廣美學教育。

七、多元教育，建構優質校園環境

(一)學童免費喝牛奶計畫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乳品供應自開學後第二星期開始供應(104 年 9 月 7 日)，對於不願或無法喝牛奶之學童則以同品質豆漿替代。

105 學年度乳品供應所需經費已納入預算中編列。

(二)推動本縣終身學習教育

1. 因應本縣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本縣 104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共開設 10 班，分佈於斗六市等 9 鄉鎮。
2. 本縣社區大學持續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相關課程。
3. 與本縣樂齡中心合作，於社區大學開設免費課程，提供長者學習機會。

(三)推動全縣學校藝術美學

1. 推動國、高中學校美感教育，培育美感教育種子教師，103 學年度已培育 6 位種子教師。
2. 104 年由北港國中試辦美感生活種子學校，於年底將進行成果分享，將經驗推廣至其他學校。
3. 鼓勵學校成立音樂性社團，補助學校購買樂器，103 年度補助學校購置樂器計 476 萬 8,145 元，104 年度 8 月底止補助 657 萬 1,118 元。

(四)生活美學：閒置空間活化為優質社教館舍，提升生活品質

1. 斗南他里霧繪本館榮獲 2015 年建築園冶獎公共建築類推薦獎。
2. 斗南他里霧文化園區榮獲 104 年地方治理標竿論壇中區優選第一名。
3. 打造斗南他里霧文化園區及斗六籽夢想園區，為學校辦理藝術文化教育活動，及其他縣市選擇校外教學優質場所之一。

(五)辦理公立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詳細評估、補強工程及拆除整建計畫

1. 本縣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成效卓越：朝陽、大美、育仁、永光、新興及橋頭許厝分校近年陸續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大美國小、虎尾國中、樟湖生態國中小、草嶺生態地質國小、土庫國中及蔦松國中近年亦陸續獲【全國建築園冶獎】，草嶺生態地質國小更榮獲【103 年度台灣建築獎佳作】。
2.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辦理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102~104 年度投入 4 億 2 千餘萬元整建老舊危險校舍，104 年 8 月完成 2 校工程。
3. 104 年度辦理第 1 階段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14 校 15 棟校舍經費計 6,634 萬 3,625 元，其中 9 校已發包施工中，預定 104 年 10 月 25 日前完工，3 校預定 104 年 9 月 7 日開標、2 校 9 月 25 日開標。

(六)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充實教學設備

1. 104 年度總預算數編列為 3,886 萬元，已完成核定 139 所學校改善校園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
2. 建構新廁所運動：自 100 年度起縣府每年編列預算改善，100 年至 103 年含教育部補助專案計已執行改善廁

所經費 1 億 1,000 萬元，已完成廁所整建計 100 處，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南陽國小等 8 校，補助經費 1,175 萬元，104 年度設所整建預算編列 1,000 萬元。

105 年除縣庫編列預算外，仍積極向教育部申請廁所整建專案經費，提供縣內學校優質廁所環境。

3. 充實英語教學設備：104 年教育部核定本縣 280 萬元，共補助 139 校購買英語教材、教具、手提撥放器等教學設備。

4. 建構安全校園計畫：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包括縣立高中）共 184 所學校目前已全面裝設監視錄影器。為強化校園安全，並補足校園週遭死角監視，於 104 年 6 月向教育部爭取 729 萬 8,000 元。

（七）建構多元教育模式，推動優質化學校，提升教育競爭力

1. 本縣自 95 年起，推動小校優質轉型計畫，至 104 年度止符合條件參與轉型優質的學校計有 83 校（包含 6 所分校、2 間分班）。每年持續辦理新加入學校專業對話暨課程工作坊、課程計畫審查會、課程發展與實施成果發表會及轉型優質評鑑。104 年度計有大有國小等 30 校接受轉型優質評鑑，特優學校為蔦松、東榮及大有國小。104 年度新加入學校共 8 所，105 年度受評學校計有草嶺國小等 29 所。

2. 為營造多元教育環境，102 學年度起蔦松國中委託雲林縣傳統教育基金會辦理，委託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未來將依 103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續約及相關事宜；103 學年度起新設本縣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持續推動國高中共 6 班之實驗學校，並加強與地方、社區之合作夥伴關係，活化本縣教育，提供本縣學子多元發展之教育機會。

3. 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自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104 學年度計 5 所學校(中興國小、和安國小、文光國小湖口分校、臺西國小五榔分校、新生國小鹿北分班)一年級學生未成班，除依其意願安排至鄰近學校就學，並將補助代收代辦費、交通費、書籍費、午餐費及平安保險費等(已減免者不予重複補助)。另學校整併案計 2 案：古坑國中與古坑國小整併為「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過港國小併入文光國小，為「文光國小過港分校」。
4. 本縣實驗教育於 104 年 7 月通過「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山峰及潮厝國小成為公辦公營的華德福實驗小學，兩所學校於 8 月更名為「雲林縣潮厝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與「雲林縣山峰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未來，兩校將朝向更為自主彈性的校務經營與課程發展，發揮實驗教育的創新精神。此外，103 學年度起新設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國高中各一班，共計六班，104 學年度起，華德福實驗高中將視學生人數成長與實驗教育成熟度，從國一逐年增班，目前實驗教育修訂計畫已報府核定，未來，雲林縣華德福實驗教育將從國小到高中 12 年一貫統整銜接，成為實驗教育系統最完備的縣市。

八、幸福關懷，溫暖守護愛上雲林

(一)「幸福雲林」社福施政有感

為擴大照顧弱勢民眾，解決其基本生活需求，提出「社福施政有感！各項社福補助及津貼統一發放日期整合計畫」，並自 104 年 1 月起，請各鄉鎮市公所統一於每月 15 日發放，積極解決各項社福補助及津貼與各鄉(鎮、市)公所發放日期不一，造成民眾生活上資金運用

不便問題。

(二)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為補足現有大眾運輸工具路線之不足，配合本縣敬老行樂方案，協助偏遠地區之老人、身心障礙者、弱勢者更能方便就醫和外出，爰規劃由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幸福專車，提供免費接駁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幸福專車自 101 年起進行試辦，試辦鄉鎮皆獲得民眾一致好評，為更加落實服務偏鄉弱勢民眾，規劃自 104 年起全面開辦，經徵詢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辦理意願，計有 10 鄉(鎮、市)公所願意配合辦理(古坑鄉、林內鄉、大埤鄉、虎尾鎮、東勢鄉、斗六市、北港鎮、元長鄉、麥寮鄉、莿桐鄉)，共計 11 輛車(古坑鄉 2 輛)服務偏遠地區之民眾，並於 104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本方案。

(三)推動實物銀行行動計畫，傳遞幸福物資

1. 本縣實物銀行 104 年度 1 月至 8 月服務經濟弱勢邊緣戶與低收入戶家庭共計 1,955 戶次、5,630 人次，希望透過政府部門與社會資源的協力合作，提供民眾援助。
2. 104 年度開辦本縣「實體實物銀行推廣計畫」，計畫以一年為一期程，自 104 年至 107 年共 4 年逐年辦理，預計設立六區物資區；目前已依計畫於 104 年度設立斗六、虎尾二區物資區。透過物資發放同時提供心理支持，增強其面對生活的勇氣與決心。

(四)擴大托育資源服務，提升服務效益

托育資源中心 103 年度 10 月至 104 年 8 月底共服務 6 萬 4,042 名幼童及家長，包括辦理 200 場嬰幼兒成長課程 2,850 人次參與，18 場親職教育活動 713 人次參與，玩具圖書借閱共 3,915 人次。

(五)一鄉鎮一長青食堂

因應本縣老人人口數急速成長，截至目前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計有 11 萬 4,078 人，佔本縣人口 16.27%，老化指數 122.28%，逐年呈持續增加趨勢，為讓年長者可以在地老化，健康樂活，就現有日間托老營養餐飲服務，推展一鄉鎮一長青食堂，加值提供長青學苑、樂齡中心、關懷訪視、健康促進等服務，以達成活躍老化、在地老化的目標。

截至目前本縣結合日間托老營養餐食服務推動長青食堂共有 15 個鄉鎮，18 個服務據點，104 年 3 月至 8 月，增加東勢鄉東南社區發展協會、元長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水林鄉蔦松校友會、虎尾鎮三塊厝文化協會、四湖鄉飛沙社區發展協會、林厝寮永續發展協會、西螺鎮埤頭社區發展協會，另古坑鄉永光社區發展協會正積極籌辦中，預計受益人數 1,700 人。

(六)提供民眾優質生活育樂及安全場所

1. 104 年度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積極爭取內政部同意補助興建及修繕，逐步改善本縣各鄉鎮市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以臻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公共設施之完善。
2. 為讓村里民能有優質生活育樂空間，推動「太陽能集會所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案，將以高大、通風，並預留太陽能系統管線為建築物規劃方向。

(七)辦理殯葬環境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1. 配合內政部訂定之殯葬環境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既有公墓更新或辦理環保自然葬法，改善傳統公墓環境衛生及當地環境景觀，104 年 8 月 10 日辦理本縣第二座環保自然葬區斗六市九老爺追思生命園區公告啟用。

2. 落實政府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關懷與照顧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雲林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火化費全免及環保葬(樹葬、灑葬)補助計畫，環保葬每名補助 2 萬元整，促進殯葬環境永續、循環使用。

(八)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

1. 成立「新移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以前瞻、主動的精神，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的執行。
2. 為縮短本縣新移民服務與資源分配使用之城鄉差距，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立「新住民服務窗口」，並於部分鄉鎮成立「外籍配偶服務中心」、設置「心理諮商站」，提供外籍配偶心理衛生方面及其家庭成員諮詢與轉介等服務。
3. 開辦生活輔導班、識字班、子女課後輔導及職業訓練班等課程，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社會救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弱勢家庭關懷訪視、職業媒合以及醫療補助等服務措施，協助新移民融入社會，與國人共創美好的婚姻生活。

九、公共建設，完善便捷交通網

(一)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補助計畫，有效改善交通路網，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六年(98-103)計畫」轉進未及完成 2 案：包括 1. 153 線麥寮至臺 78 線路段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2. 154 乙線(原雲 51 線 3K+100 ~ 7K+090)絲織加工出口區聯外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預計本年底完成，另為健全交通路網，本府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計畫」再獲核定項目：1. 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2. 雲 2 線(0K+000-2K+287)

拓寬工程，本年度預計辦理用地取得等作業，並於 107 年度前改善完成。

(二)道路養護巡查、轄區公路清理及災害搶修

1. 依據道路特性及實際需要擬訂轄區公路養護作業計畫，定期與不定期巡查轄區內道路。
2. 如遇有颱風、地震、豪雨等災害造成轄內山區道路交通中斷危及用路人安全時，即可在最短時間內調集所需人力、機具與材料予以搶救修復，使道路隨時保持暢通與良好服務水準。

(三)縣轄內橋梁檢測計畫

縣管橋梁依據交通部頒佈之「公路鋼結構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進行各項橋梁安全檢查、修復工法選擇、建立橋梁口卡、橋梁管理系統資料之登錄、更新與維護、DERU 一般目視檢查劣化現象與安全性評估，提升橋梁安全，消除民眾安全疑慮。

(四)完善交通建設，優化用路環境

1. 配合重大公路建設發展脈動，健全道路路網結構
配合中央政府「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鐵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等計畫之執行，提高雲林生活圈與其他生活圈之聯繫，加強地方之間的聯絡，並提高觀光遊憩地點的可及性與聯貫性。
2. 加強縣、鄉道養護工作
本縣有縣道 20 條計 387.503 公里；鄉道 288 條計 1,178.038 公里，合計養護里程 1,565.541 公里，將持續加強辦理道路養護工作，以提升交通安全。
3. 災害緊急搶修工程
辦理年度定期預約零星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契約，針對經常性坍方路段及路基缺口進行修復改善。災害發生後，公路結構遭破壞且有立即性危險者，為求時效性

及安全性，以搶修方式發包施工。

4. 路容環境及景觀維護工作

對於公路範圍內之垃圾及路肩之草坪與邊坡，以年度定期性招標方式辦理。為提高公路景觀之協調與柔和，對於路肩或中央分隔島進行綠美化工程。

5. 加強挖掘路面管理

對挖掘中之案件查核是否依規定施工，隨時取締擅自挖掘道路案件，申挖單位應按核定工期期限內完工，經驗收合格後，辦理修復。

6. 高鐵雲林站聯外公共運輸

配合高鐵雲林站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1 日通車營運，已配合中央政策規劃至斗六、北港、麥寮(六輕)及虎尾等 4 條聯外快捷公車路線，並已協調現有公路客運路線公車每日計 10 條路線，共 105 班次服務高鐵聯外需求，並積極推動其南側及北側聯外道路系統，強化大眾運輸服務網絡，藉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7. 斗六市區公車

台西客運公司所申請之 2 條市區客運路線，分別為斗六市西環及斗六市北環線，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通車營運，將提供斗六市境內觀光地區、醫院、政府機關、學校、工業區等旅運需求服務。

十、全面防備，實現安居好雲林

(一)改善交通秩序，維護民眾通行權利及生命財產安全

1. 於本縣易肇事路段辦理工程改善，104 年度優先遴選斗南鎮 158 線大業路 207 巷岔口等 25 處，增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
2. 針對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

左轉等加強執法取締，以保障用路人通行權利並減少事故發生。

3. 持續辦理「騎乘機車(腳踏車)戴安全帽及防制酒後駕車」、防制老人事故、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乘座安全椅等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4. 104 年 1 至 8 月份 A1 交通事故防制成果：

(1) 本轄 104 年 1 至 8 月發生 A1 交通事故 73 件，死亡 74 人，與去年同期發生 A1 交通事故 65 件，死亡 66 人比較發生件數增加 8 件，死亡增加 8 人，A1 肇事死亡率增加 12%。

(2) 因未戴安全帽而死亡人數為 17 人，與去年同期 19 人比較減少 2 人。

(3) 本縣 104 年 1 至 8 月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 9 人，與去年同期 6 人比較，增加 3 人，酒駕肇事死亡率增加 50%，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增加比例達 50%。

(二) 改善交通秩序策進作為：

1. 鑑於交通事故增高趨勢，為求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與秩序、改善交通工程，經實地清查轄區道路路面及標誌、標線品質、路數、雜草影響視線、不合理交通工程、易肇事路段(含產業道路)等，影響行車安全等危險因子函發各路權單位辦理改善工作，104 年 1 至 8 月份調查提報計 135 處，已改善 32 處。

2. 針對危害交通安全之惡性違規、酒後駕車及危險駕車等各類違規行為，採宣導及執法雙管齊下方式，以維護良好、安全的交通環境；相關宣導作為如下：

(1) 轄內公有及民間所設之電子看板(跑馬燈)，透過新聞媒體、FB 臉書、宣導海報、布條等方式，提醒民眾注意自身用路安全。

(2) 主動協調轄內 3 所大學規劃交通安全宣導場次，提

供交通事故案例影片光碟，供學生下載以灌輸其用
路安全觀念，確保行車安全。

(三)強化犯罪偵防能力，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1. 全般刑案：

104 年 1 月至 8 月(以下稱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5,249
件、破獲 4,759 件(含破積案，以下同)，破獲率 90.7%。

2. 暴力犯罪：

本期全般暴力犯罪發生 28 件、破獲 30 件，破獲率
107.1%。

3. 竊盜犯罪：

本期全般竊盜犯罪發生 1,183 件、破獲 1,079 件，破
獲率 91.2%。

4. 詐欺犯罪：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 318 件、破獲 274 件，破獲率
86.2%。

5. 民生竊盜：

本期民生竊盜發生 291 件、破獲 274 件，破獲率 94.16%。

6. 毒品犯罪：

本期查獲第一級毒品 319 件 319 人、第二級毒品 408
件 397 人、第三級毒品 15 件 26 人、起獲第一級毒品
605.1 公克、第二級毒品 9562.91 公克、第三級毒品
2801.39 公克。

7. 其他刑案成效：

本期其他刑事偵防績效，初步統計檢肅黑道幫派對象
109 人、蒐報情資 144 件、專報 24 件、B 類治平專案
目標 9 件 78 人；追捕逃犯查獲 513 人，其中重要逃犯
8 人、次要逃犯 75 人、一般逃犯 430 人；檢肅槍械案
件 25 件 25 人，起獲改造槍械 20 枝、空氣槍 5 枝、各
式子彈 143 顆；取締職業性賭博 144 件 431 人，其中

符合職業性大賭場 1 件 19 人，賭博電玩 14 件 67 人、六合彩 71 件 79 人、天九牌 1 件 14 人、四色牌 5 件 25 人、撲克牌 20 件 78 人、麻將牌 9 件 60 人、象棋 14 件 56 人、骰子 4 件 22 人、職業球賽 3 件 3 人、其他賭博 3 件 27 人。

(四)偵查及預防犯罪並重，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1. 為提升各類案件破獲率，有效打擊犯罪，維護居民安全及改善居住品質，自 103 年 2 月起，特建置治安資料鏈整合平臺(雲安平臺)，以逐案建檔方式建置於本平臺，管制各類竊盜案件之偵辦進度，並藉由該平臺之資料庫比對，提升破獲率，降低發生率，以達淨化轄內治安之目的。
2. 持續「各縣市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執行，成立「查緝毒品專案小組」，全力查緝毒品犯罪集團組織，瓦解供毒網絡。並加強查察治安人口，有效掌握其動態，防制再犯，確保社會安寧秩序，以積極行動展現決心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配合主管機關加強查緝偽劣假藥，有效防範並遏止偽劣假藥之猖獗，建立民眾安全用藥之空間。另為加強防制農漁牧作物、特產竊盜案件發生，鼓勵業主裝設電子感測器，藉由電子設備協助防竊外，並加強防竊勤務作為，結合地方民力(巡守隊)及業主共同研擬相關防竊作為，防制是類案件發生，共同守護農漁民生計。

(五)保護婦幼安全，營造安全生活空間

1.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008 件，執行保護令 426 件，辦理違反保護令罪 124 件。
2. 實施「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 111 件，均依法偵辦，其中 42 件經社

會處社工員評估應實施減述作業，均與檢察官、法官聯繫後順利完成減述作業。

3. 為強化婦幼安全工作之推行，加強民眾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保護等相關法令與處理流程之認知，積極實施宣導活動，計宣導 43 場次。
4.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通報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計通報 44 件。
5. 加強辦理「家暴加害人危險分級管理」工作，結合網絡單位力量之服務模式，保障兒童及促進婦女權益等措施。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避免渠等再犯，營造安全的婦幼生活空間。

(六)積極防處少年事件，確保兒童少年身心安全

1. 落實執行「春風專案」、「校外聯巡」勤務規劃，防止兒童及少年深夜逗留不正當公共場所，並落實執行經列管少年查訪及中輟學生協尋，防止成為再犯及被害，以確保兒童少年身心安全。
2. 為防處少年偏差行為及不法活動，強化校園周邊安全巡邏維護勤務，並加強青少年逗留、聚集場所實施查察勤務，防處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
3.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等規定，加強查緝少年幫派、毒品、暴力、霸凌、兒少性交易、飆車、詐欺等不法犯罪，並結合少年犯罪預防、輔導工作，有效防處少年事件發生。
4. 強化少年輔導功能，少年輔導委員會現有輔導志工 60 人，積極投入輔導行列，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充實專

業知能，持續招募輔導志工，充實輔導人才，提升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並結合縣府輔導諮商中心及學校生輔人員及志工，以落實少年輔導工作。

5. 「防霸凌、防幫派、反暴力、反吸毒、反援交」等法律宣導工作，計辦理 29 場次。
6. 持續加強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工作，統計執行成效「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832 件；「查察行業家數」1,083 家次，使用人力數 1,342 人。
7. 執行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少年兒童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查緝少年犯罪案件 103 件 137 人、尋獲中輟生 83 人、尋獲 18 歲以下失蹤人口 130 人、觸法列管少年 73 人。
8. 與雲林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共同辦理「104 年寒暑假射擊(空氣手槍、步槍)育樂營活動」，本期假雲林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舉行，藉由射擊樂趣，以增進親子互動，宣導反暴力、反霸凌、反幫派侵入校園，培養正確的法律觀念。

(七)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器」

1. 持續在本縣 20 鄉(鎮、市)重要路口規劃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錄影監視器案」，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建置路口錄影監視器計 1,071 處、1,131 組、攝影機鏡頭 4,028 支，目前均已投入本縣治安維護網絡中。
2. 另 104 年 1 至 3 月已規劃完成「104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共規劃建置 30 組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含 30 組影像編碼器、120 支攝影鏡頭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總計 1,000 萬元。

(八)強化特種災害應變能力，提高搶救效能

鑑於國內災難事故頻傳，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落

實防救災應變機制，本縣消防局於 104 年 7 月 15、16 二日辦理「特種搜救隊動員集結搜救訓練、立體救災聯合搜救、山難搜救訓練」，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及發揮對國、內外人道救援效能，期能符合國內、外災害搶救之需求。

(九)加強狹小巷弄安全管理，提昇救災整備加強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昇鑑定公信力

為加強本縣轄狹小巷弄安全管理，本縣消防局、警察局、本府工務處、建設處及各鄉鎮市公所，聯合辦理縣轄狹小巷弄現地會勘，目前已全面清查本縣轄狹小巷弄共計 132 處，凝聚共識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並要求本縣消防局所屬各大、分（小）隊依據函頒搶救不易地區計畫，強化轄內各搶救困難地區兵棋推演、實兵演練，強化救災能力，並依據本府「104 年窄巷公安督導計畫」，每半年至各鄉鎮市辦理實地抽查。為增強火災原因調查能力，辦理石化工廠事故調查訓練（內容包括石化製程金屬破損機制及預防方案、石化廠非破壞檢測技術應用簡介、石化廠災害案例分析、石化廠設計使用年限、維修年限規範及受損使用壽命評估、石化廠常見事故、鑑析金屬材料及破損金屬技術之簡介、火災現場保存應注意事項等）。另為強化工業火災鑑定能力，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研討多種金屬管路、槽體鑑析項目及程序問題，並成功鑑析本縣轄多起六輕工業火災案件。

十一、打拼雲林，提升職能競爭力

(一)耕耘基層工會，促進勞資和諧

為促進勞資和諧，共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積極深耕工會運作，保障勞工權益：

1. 為輔導轄內工會正常運作，列席各職業及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計 81 場，適時提供法律諮詢及政策宣導。
2. 為培力工會幹部，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 35 場，以提升工會運作能量。
3.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計 433 家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
4. 安排專人提供勞資爭議案件諮詢及協助申請表單填寫，共計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計 138 件，使勞工權益獲得保障。
5. 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業務及勞工法令研習會」1 場，提升事業單位管理幹部、企業工會相關業之人員調解勞資爭議技巧。

(二)促進勞工權益，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103 年度受理申訴案 98 件，勞動檢查 232 家企業；104 年 1 至 8 月受理申訴案提升為 138 件，勞動檢查 532 家企業。104 年度申訴案件快速窗口成立後，申訴案件調查明顯加快處理速度，勞動條件抽查企業數也增加，期盼藉由擴大實施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以主動代替被動，維護更多勞工權益，建構勞資和諧工作環境。

現行勞動檢查權除了勞動部之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外，各工業區與科學園區更以「特區化」的方式，享有區內的勞檢權，造成「球員兼裁判」的現象，許多勞工因此面臨過勞風險。雇主違法以致勞工權益受損問題嚴重，而縣市政府卻往往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束手無策。因此，未來應補足勞動檢查人力，確實落實勞動檢查，保障勞工基本勞動條件及安全。

(三)訓練、媒合、就業一條龍，提升縣民就業率

1. 職業訓練

104 年職業訓練共計開辦 15 班次，預計招收 450 名民眾參訓，至 104 年 8 月，已開班數計 13 班(含結訓 5 班)，2 班刻正招生中。

2. 就業服務

(1)104 年 7 月 17 日辦理「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法規宣導會」，計有 120 人參加。

(2)104 年 7 月 24 日辦理「104 年度關懷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宣導會」，宣導更生人人數 27 人。

(3)104 年 4 月 9 日結合雲林科技大學舉辦「職場先鋒勇往職銜」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5 年校園徵才活動，並配合相關法令宣導，宣導人次約 1,000 人次。

(4)104 年 4 月 18 日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斗六就業中心舉辦「就業啟程 薪喜羊羊」一般暨身心障礙者現場徵才活動，並配合相關法令宣導，宣導人次約 600 人次。

(5)104 年 6 月 18 日結合法務部矯正署於雲林第二監獄舉辦 104 年收容人第 1 次就業博覽會，並配合相關法令宣導，宣導人次約 100 人次。

(四)推動建立「積極輔導」為主的工時制度：

現行勞基法之工時制度係以「處罰管制」為主，過度僵化的結果，導致「多數勞工超時工作成為違法常態」的畸型現況。應重新依照「勞工之社會與經濟生活實際需要」、「雇主之實際生產需要」，重新建立以「積極輔導」為主、「處罰管制」為輔的工時制度，創造「勞工、雇主與政府」三贏的工時政策。

(五)爭取職災保險應單獨立法：

為改善紊亂的職災救濟制度，應將職災保護相關法

規整合，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簡化救濟程序，保障不幸遭遇職災的勞工，獲得即時的正義。

十二、健康城鎮，食在安心好環境

(一)病毒性肝炎防治

1.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歷年來大多位居本縣主要死亡原因第七位，主要癌症死亡原因肝癌皆為第一順位；爰此，本府自 95 年起於社區整合式篩檢辦理 B、C 型肝炎檢驗，提供社區 40 歲以上符合成人健檢條件民眾檢查，截至 104 年共篩檢 3 萬 6,169 人，統計 B 型肝炎檢驗結果陽性共 4,246 人，帶原率約為 11.7%；C 型肝炎檢驗結果陽性共 4,536 人，陽性率約為 12.5%，這些帶原者及肝功能異常者，由衛生所施予衛教至醫療機構接受後續追蹤治療。

2. 另自 102 年起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合作辦理【免費肝炎、肝癌大檢驗】活動，並擴大對象至 20 歲以上民眾；免費肝病篩檢項目包括：B 型肝炎表面抗原、B 型肝炎表面抗體、C 型肝炎、甲種胎兒蛋白（AFP）、肝功能指數（GOT、GPT）及 B 型、C 型肝炎患者病毒量檢查，截至本(104)年共篩檢 1 萬 1,847 人，B 型肝炎檢驗結果陽性共 1,744 人，陽性率約為 15%；C 型肝炎檢驗結果陽性共 1,073 人，陽性率約為 9%。為落實關懷追蹤感染者定期就醫，104 年起將定期電訪關懷就醫，期使民眾能早期發現，定期追蹤治療。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政策，辦理本縣長期照顧服務

104 年 1 月至 8 月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成果：

1. 使用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個案累計人數 2,245 人；累計人次 4,014 人次。
 2.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宣導活動 108 場次，共計 9,862 人次參加。
 3. 外籍看護工申審共受理 2,895 件，接受推介外籍看護工數共 2,663 件，接受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 2 位。
- (三)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暨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
1. 本縣 104 年度 40 歲以上民眾「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自 3 月 28 日起於全縣 20 鄉(鎮、市)共辦理 27 場次，參與篩檢民眾 6,055 人。
 2. 104 年度藉由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平台，辦理「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委託天主教若瑟醫院、彰基雲林分院、成大斗六分院及大林慈濟醫院，為設籍本縣之 65 歲以上長者增加檢驗 AFP 甲型胎兒蛋白、T4 甲狀腺素、TSH 甲狀腺刺激素、EKG 心電圖檢查及失智症量表篩檢暨高危險群轉介追蹤，參與長者健檢人數 3,174 人。
- (四)強化食安控管，建立食在安心環境
1. 加強各類食品製造業者及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對食品添加物之衛生管理，落實其源頭管理、提升業者對食品衛生法規的了解以及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2. 加強食材供應商、販售業者對食材源頭的衛生管理，並針對網購食品製造業者之網路食品標示、食品成分、運輸保存方式及製造場所環境衛生等加強稽查，落實源頭管理，確保最終產品之衛生及品質安全。
 3. 逐步推動縣內高風險食品業（肉品、水產品、乳品、有工廠登記餐盒便當業）、健康食品業、澱粉業、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肉品輸入業等進行強制登錄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之控管及建構食品衛生安

全稽核網絡。

4. 持續加強本縣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落實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另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業者並須辦理強制檢驗，並針對其製造場所環境衛生加強查察，落實其源頭管理，提供消費者安全之油品。

十三、健全財政，推動三年財改計畫

(一)開源方面：

1. 稅課收入：加強財政自我努力、增加自有財源。
2. 非稅課收入：
 - (1)整合資源、活化公產，提高使用效能。
 - (2)積極清理公有土地充分利用。
 - (3)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
 - (4)引進民間資金辦理公共建設。
 - (5)促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二)節流方面：

1. 全面檢討縣庫負擔經費
 - (1)降低人事費支出。
 - (2)檢討各項無效益之活動、宣導。
 - (3)各單位檢討非急迫性之業務。
2. 推動組織整併，員額評鑑。
3. 持續推動小校整併。
4. 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專案檢討。

(三)減債計畫：

加強債限管控、降低債務餘額，自 104 年起，連續四年強制還本合計 15.17 億元。

肆、結語

縣政工作，是一項千頭萬緒、永無止境的工作，進勇將以實事求是精神，帶領縣府團隊以本縣的永續發展及下一代的民生福祉為考量，認真而嚴肅地面對每一個課題，擘劃本縣未來的方向，並且劍及履及、貫徹到底，無負縣民的付託；更會虛心接受 貴會的監督並加強溝通，府會攜手打拚為縣民謀最大之福利。

最後，長期以來 貴會對本縣的貢獻卓著，進勇要在這裡誠摯表達充分的敬意。若有思慮不周之處，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支持和指教。

並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事事如意。